



210312340266
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JC/BD202401005

项目名称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污染源在线技术比对自行监测-1 季度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01 月 26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7301059006182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骑缝章和 **MA** 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7.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 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9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检测结果

1. 项目信息

委托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
受检单位: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: 蔡斌昆、王子乾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6 日
分析人员: 何计飞、王艳辉
样品分析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7 日-01 月 18 日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签发日期

何计飞

王艳辉

蔡斌昆

2024 年 01 月 26 日

2. 检测方法和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设备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	mg/m ³	恒温恒湿室 T-005 电子天平 T-004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	mg/m ³	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B-404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973-2018	3	mg/m ³	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	mg/m ³	
	二氧化氮		3	mg/m ³	
	烟气参数 (流速、烟温、湿度、含氧量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/	

检测结果

3.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1	2	3	4	5	最大值
焚烧烟气排放口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 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 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 +预冷塔+洗涤塔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4 年 01 月 16 日	颗粒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9.2	8.6	9.3	8.7	9.1	9.3
		流速	m/s	3.0	3.0	3.2	3.0	3.2	3.2
		烟温	℃	67.3	68.1	68.6	69.1	69.4	69.4
		湿度	%	5.63	5.65	5.94	5.62	6.11	6.11

续 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1	2	3	4	5	6
焚烧烟气排放口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 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 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 +预冷塔+洗涤塔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4 年 01 月 16 日	烟气含氧量	%	10.4	7.7	8.8	10.1	7.9	9.4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	ND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9	29	28	35	30	32
	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	ND

续 3.1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7	8	9	最大值
焚烧烟气排放口 DA001 脱硝装置+急冷塔+ 干式脱酸塔+消石灰 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 +预冷塔+洗涤塔 排气筒高度 35 米	2024 年 01 月 16 日	烟气含氧量	%	8.8	9.1	8.2	10.4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0	30	29	35
	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
以下空白

此
页
空
白

